

明溪县沙溪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贯彻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深化各项改革，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 and “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决策等制度，做好党务公开工作，深化“党建带侨建”品牌，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巩固拓展“侨乡枫桥”解纷工作法
4	开展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常态化并提供服务保障
5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党支部班子队伍建设，负责乡机关、事业单位和村（居）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以及做好达标创星创建、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6	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深化“跨村联建”“村企共建”，做好做优侨乡党建品牌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推荐、表彰、监督和激励关怀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等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干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保障
10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政策宣传和各类人才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11	负责离退休干部党建、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做好党规党纪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立足沙溪资源禀赋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讲好“沙溪故事”
15	团结统一本辖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及团体，维护同盟者利益，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
17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做好换届工作并落实“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支持保障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8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站的建设、管理，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各类志愿者培训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人民防空宣传、国防教育等工作，做好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
20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履行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按职责权限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按职责权限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落实工会会员福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和服务管理，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负责本乡科协、计生协会、残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工作
26	开展对台方针、政策宣传，服务两岸融合发展
二、经济发展（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负责编制和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发挥辖区内农业、工业产业资源优势，重点做好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推动沙溪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做好项目的建设管理，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推动项目落地
29	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口支援明溪、沪明对口合作、山海协作等工作
3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3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协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32	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引导其在经济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33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34	加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5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政收支和预决算管理工作
37	承担国有（集体）资产的运营、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做好债务监测，防范化解辖区内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7项）	
38	负责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管理，开展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
40	做好终身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开展促进就业工作，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就业岗位推荐、就业登记、创业扶持等工作，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
4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及参保登记、待遇领取申请和注销等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工作
43	督促企业规范用工，承担劳动争议预防、简易劳动纠纷调处，做好工伤保险政策咨询以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4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参保动员、信息登记等业务受理工作
45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做好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
46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龄、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养老服务供给与监管，负责老年人福利待遇保障工作
47	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群体的关爱保障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负责未成年人服务保障工作）
48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政策宣传，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保障
49	开展临时救助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群生活保障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50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落实殡葬改革政策，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规范管理
51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开展英烈褒扬纪念等工作
52	开展无偿献血、慈善救助、公益募捐、应急救护培训等活动，发放受捐赠物资
53	负责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工作
54	开展移民项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20项）	
55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普法队伍建设
56	负责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和备案
57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8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化解行政争议
59	深化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60	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深化“预防化解涉侨纠纷工作法”，做好涉侨矛盾纠纷排查、处置、服务工作
62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63	负责辖区内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动态掌握辖区特殊群体情况，定期了解需求并开展心理疏导，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同管控，对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员提供就业帮扶和生活救助
64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和动员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共建共享工作
65	开展反邪教、反恐怖主义、反间谍等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易涉麻、制毒、种毒重点场所排查巡查，吸毒人员管控帮扶等工作
67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和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推进“平安乡镇”建设
68	依赋权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69	依赋权开展林业领域行政执法
70	依赋权开展农业水利领域行政执法
71	依赋权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执法
72	依赋权开展消防领域行政执法
73	依赋权开展住建领域行政执法
74	依赋权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
五、乡村振兴（11项）	
75	开展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优质品种推广服务工作，承担农业领域技术保障，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
76	做好辖区内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助力农产品推广销售
77	做好农业产业规划，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监督、管理，指导村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78	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组织开展财务审计、农村干部任期和离任专项审计等工作
79	指导村盘活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80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村民建房监管及房屋风貌管控工作
8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82	推进农村人才培育工作，动员组织农民参加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与脱贫户信息动态维护工作
8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粮食生产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粮食防灾减灾保收工作
85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自然资源（3项）	
86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非农化”“非粮化”巡查，组织开展被破坏耕地的恢复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87	负责对卫星监测图斑进行核实，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和本乡为业主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88	开展本乡审批建设项目和城市规划区外农户“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巡查，并落实违法建设处置工作
七、生态环保（4项）	
89	落实“河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做好“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整改
90	落实“林长制”工作，监督指导村级林长履职，组织开展巡林护林，做好林业资源保护工作
91	组织学习水土保持政策，开展水土保持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报，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92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监督工作，建设垃圾分类点，整治环境卫生，做好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等工作
八、城乡建设（3项）	
93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报批、优化调整和组织实施工作
94	负责乡道村道、桥梁的建设、养护、管理及相关项目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乡、村公建项目的策划立项、勘测、用地审批、设计预算、招投标、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
九、文化和旅游（5项）	
96	负责本乡文化场馆的建设，开展群众文化及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做好农家书屋管理工作
97	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推广和文物普查，做好“邓家祖房”“黄家祠堂”“沙溪乡人民公社旧址”等文物点巡查、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98	负责辖区内“妈祖文化”“竹编技艺”等非遗项目宣传、保护、传承工作，做好新的非遗项目的挖掘、申报，做好非遗传习所建设和管理
99	科学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数据统计分析，盘活旅游资源，配套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开发乡村旅游项目，促进文旅融合
100	推动观鸟旅游业发展，带动观鸟点周边经济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10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本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避灾点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十一、综合政务（6项）	
102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政务公开、文电处理、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党史和地方志编纂、机要保密管理、统筹协调乡级会议工作
103	负责后勤保障、会务、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固定资产管理、接待、协调等工作
104	负责文字综合、公章管理、值守等工作
105	加强乡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督促指导各村便民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
106	开展效能建设和绩效管理工 作，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件的督办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内部审计问题整改

明溪县沙溪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做好派驻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等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做好驻村干部选派工作； 2.做好派驻干部、驻村干部等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社团兼职、重大事项报告等日常监督管理； 3.做好派驻干部、派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	1.做好省、市、县驻村干部候选村推荐工作； 2.做好派驻干部、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派驻干部、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	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和数据共享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组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参加前期调研、数字化诊断、供需对接活动等，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监管、验收、绩效评价、资金拨付等； 2.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会同县财政局对所有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做好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平台建设； 2.对接有数字技术应用需求的单位、企业并纳入平台管理； 3.组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1.做好政策解读，收集中小企业实际情况及供给、需求信息 2.组织企业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 3.协助做好项目验收、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展数字案例场景创新拓展等工作。
3	组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指导企业法人对照高企认定申报条件做好申报工作； 2.负责宣传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等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3.负责组织企业参加上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培训。	1.宣传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等惠企政策，组织企业参加上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培训； 2.指导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协助企业做好高新技术材料的申报，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开展统计领域日常监管工作	县统计局	1.负责对联网直报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2.对检查出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1.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协调上级统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工作； 3.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应主体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
5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定期收集汇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清单内容及信用动态； 3.统计已在信用平台注册以及实名的辖区内企业数量。	1.开展信用平台宣传，动员企业在平台上进行注册及实名认证； 2.定期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及信用动态情况。
6	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善科技特派员选任及服务机制、健全科技特派员激励保障机制、强化科技特派员工作组织保障等。	1.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政策宣传，建立联络机制，摸清基层需求； 2.协调科技特派员开展实地考察，推动技术落地，协调解决办公场所等问题； 3.参与科技特派员服务成效考核，进行经验总结推广。
7	开展专利产权保护及转化、利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2.组织专利知识宣传培训活动； 3.指导企业对发明专利质押融资，提高发明专利转化率 县发展和改革局： 支持专利技术项目立项。	1.开展专利政策宣传进企业活动，做好专利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企业专利服务需求并上报； 3.协调上级部门开展假冒专利行为排查； 4.培育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对有高价值发明的专利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鼓励企业进行成果转化。
三、民生服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各类传染病的常规监测、哨点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分析、上报传染病相关信息，准确评估疫情形势，发布传染病预警信息； 2.加强对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的监督指导，及时、准确上报病例信息； 3.统筹调配医疗资源，指定传染病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组织开展对传染病患者的诊断、治疗工作； 4.对医护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5.制定传染病防控技术方案、指南等，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单位和公众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如疫苗接种、健康宣教等； 6.组织开展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密切接触者，及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控制疫情传播蔓延。 县交通运输局： 1.在车站、公交站点等交通枢纽场所，协助督促运营单位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卫生防疫措施； 2.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控宣传等工作，发现疑似病例及时协助转运至医疗机构排查； 3.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合理调配运力，保障医疗物资、人员等应急运输需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等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管，督促其落实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要求； 2.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质量。 县公安局： 1.依法维护传染病防控工作中的社会秩序，打击各类扰乱防控秩序、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医疗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做好老区扶建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建立完善老区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 2.做好老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应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1.做好老区项目储备入库申报工作； 2.协助做好老区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督促，监管老区专项资金使用。
17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1.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 2.关注学生上学、放学路上途经水域的管理情况； 3.做好学生家访，特别关注重点对象。	1.加强各村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排查防溺水风险水域隐患点； 2.做好联防联控。
四、平安法治（13项）				
18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信访局 消防、医疗等有关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1.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辖区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2.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1.指导督促承办方制定详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2.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和线索，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维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组建应急处置队伍，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如群体性事件、暴力恐怖袭击等，依法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4.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事件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县信访局： 1.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可能影响大型活动及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和分析，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化解； 2.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工作； 3.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 消防、医疗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的安全工作，确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1.指导策划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2.依法开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击工作； 3.对涉被骗群众及时进行预警劝阻； 4.做好资金追缴等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对在校师生的宣传教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制定反诈劝返工作方案，成立劝返工作专班； 3.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访查，了解人员去向； 4.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工作； 5.协调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及核减材料收集工作； 6.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服务。
20	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金融监管支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负责非法集资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配合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派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打击传销活动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指导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1.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收集并上报传销违法线索； 3.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行动。
23	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做好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搜集和查处工作； 2.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从严查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的社会组织，对于活动证据线索暂时不足的非法社会组织及时曝光。	1.做好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 2.做好巡查，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线索及时上报。
24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1.负责具体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3.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县人民法院： 1.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2.对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的，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做好见义勇为行为评选资格的核实和人选表彰推荐工作； 2.做好见义勇为行为提请市政府进行表彰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受理见义勇为申报（举荐）工作； 2.负责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确认工作。	1.开展见义勇为人选推荐工作； 2.协调公安局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3.协调政法委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优待政策落实工作； 4.开展见义勇为事迹宣传。
29	开展犬类日常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养犬登记以及走失犬、遗弃犬、无主犬的捕捉、收容、留检、救助、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县公安局： 1.查处因养犬行为引起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查处有关部门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 2.配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饲养烈性犬的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合理设置犬只狂犬病免疫点，并加强免疫点的监督管理； 2.做好免疫技术培训和指导，开展免疫效果评估，强化动物狂犬病疫情监测； 3.动物诊疗所的监督管理； 4.指导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团县委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1.牵头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演练等措施； 2.建立校园周边环境动态监测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3.督导学校抓好校园内部的日常监控、管理、安全教育，落实工作责任；梳理、汇总校园周边存在的问题，组织协调各成员部门完成好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工作。 县委政法委： 牵头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县公安局： 1.负责校园周边治安巡逻； 2.建立涉校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 3.督促做好校园周围环境物防、技防建设； 4.县公安局各派出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 县文体和旅游局： 整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违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场所，查处“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规范文具店、玩具店经营行为，打击非法出版物销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清理整治工作，取缔学校附近50米范围内的游商游贩、占道经营等影响校园周边管理秩序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校医务室及周边医疗机构合规经营；开展未成年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县林业局	1.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 2.依法指导林地、草原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 3.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助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等。	1.宣传推广林改政策，协助完成省、市下达的林改任务； 2.推广使用规范化林地承包合同，推动林地有序流转； 3.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林地承包纠纷等矛盾稳控在基层，化解在前端。
33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乡镇上报存档的备案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材料进行审查，监管设施农业用地信息、规范用地和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是否属于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建设的生活配套设施是否必要且合理，核实意见及时反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汇总。	1.负责收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存档材料清单并上报备案相关材料； 2.对农业用地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实施全过程监管，协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抓好督促整改； 3.对备案到期农业用地项目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34	开展农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农资生产环节监管，包括企业许可审核、生产过程监督，进行农资经营环节质量抽检、产品登记管理； 2.为生产者和使用者提供业务指导与培训； 3.牵头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7项）				
46	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1.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对县级和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 3.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指导协调和监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指导和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2.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管理； 3.会同生态环境局制定水功能区划；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监管。	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减少面源污染。

